一、本市既有建築物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輔導團隊府外成員名單及專長如下：

(一)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代表：

１、潘振宇：機電。

２、林裕翔：機電。

３、郭紀子：公寓大廈事務、建築法規。

(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１、黃朝信：公寓大廈事務、建築法規。

２、劉昌煥：建築法規。

３、曹昌勝：建築法規。

(三)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代表：

１、吳國楨：機電。

２、張宗寶：機電。

３、陳振華：機電。

(四)專家學者：

１、陳世鴻：公寓大廈事務、建築法規。

２、徐源德：公寓大廈事務、建築法規、機電。

３、邱文楨：機電。

二、本次輔導團隊成員任期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